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告　即
受　刑　人　莫書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馮秋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馮秋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莫書亞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馮秋英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緝字第8號、114年度訴緝字第5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1年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03、804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4、11至14之宣告刑、沒收犯罪所得暨其定執行刑部分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其他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詹尚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